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0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豪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8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豪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柒捌零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111年度毒偵緝字第948號」，補充為「111年度毒偵緝字第947、948號」。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113年7月11日16時」，更正為「113年7月10日16時許」。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8、9行「為警在新北市○○區○○街0巷0號前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780公克）」，補充為「經警執行巡邏勤務，見其騎乘機車左右搖晃、神情恍惚而攔檢盤查，蔡豪育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即主動交出其藏放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780公克)為警扣案，並隨同員警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採集尿液檢體，且向偵辦員警坦承上開施用毒品犯行，而其前開尿液檢體經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證據「現場蒐證暨扣押物照片1

01 份、上揭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02 (五)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
03 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
04 『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
05 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
06 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
07 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
08 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施用第二
09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經警查獲之緣由，乃係因被告騎
10 乘機車形跡可疑，為警攔檢盤查，調查過程中，被告即主動
11 交出其藏放之毒品予員警扣案，並隨同員警返回警局接受調
12 查及製作筆錄坦承前開犯行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
13 分局板橋派出所調查筆錄1份在卷可佐（見偵查卷第6頁反
14 面），是員警查獲被告乃係因執行巡邏勤務見被告形跡可
15 疑，然此尚不足以構成被告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之合理懷疑，
16 應認被告行為仍符合自首之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
17 減輕其刑」。

18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
19 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
20 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
21 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
22 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
23 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同因違反毒品
24 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於民國112年7
25 月15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6 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
27 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
28 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扣案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經鑑驗結果，確有第二級毒品甲

01 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0780公克），有臺北榮民總醫
02 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
0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4 另盛裝、包覆上開送驗毒品之包裝袋，因包覆、盛裝毒品留
05 有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
06 予宣告沒收銷燬，而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
07 銷燬之諭知。

08 (二)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未據扣
09 案，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衡諸上開器具材料取得容易，
10 縱使予以沒收，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有限，欠缺刑法
11 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張婉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毒偵字第3880號

30 被 告 蔡豪育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02 號 5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蔡豪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8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25日執行完畢釋
09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948號為不起訴處
10 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
11 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11日16
12 時，在新北市板橋區某旅館，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3 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14 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11日4時32分許，為警在新北市
15 ○○區○○街0巷0號前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6 命1包（驗餘淨重0.0780公克）。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
17 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

21 (一)被告蔡豪育之自白。

22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
23 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24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25 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26 告（檢體編號：0000000U1340）各1份。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8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29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
30 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31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6 檢 察 官 陳 詩 詩